

天津市宁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设立登记决定书

津宁市监综撤登〔2024〕1号

被许可人：天津市大唐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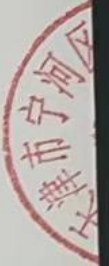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1MA07FHXL31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智勇

经营场所：天津市宁河区宁河镇卫星路99号（宁河区造纸厂）

成立日期：2021-10-12

2024年4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绥化学院申请撤销天津市大唐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书》。李智勇于2021年9月18日向我局提交《公司设立登记档案》，以“希望工程学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2300414658945R）作为法人股东，申请设立天津市大唐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10月12日该公司登记设立，但该公司营业执照一直未领取。2024年5月24日，执法人员到卫星路99号的原宁河造纸厂进行检查，发现该地址实际为天津市宁河区廉庄镇卫星路99号，该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住所不实。2024年5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联系天津市大唐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智勇，要求其到场接受询问调查，李智勇表示拒绝到场接受调查。2024年5月28日，我局向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智勇身份证复印件上的住址发送《询问通知书》（津宁市监综询通〔2024〕5号），



同时向该公司监事李剑身份证复印件上的住址发送《询问通知书》(津宁市监综询通[2024]6号),要求李智勇和李剑在2024年6月7日前到场接受调查或与我局取得联系,截至今日,李智勇和李剑未到场接受调查或与我局取得联系。由于天津市大唐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智勇拒不配合调查,公司监事李剑无法联系等情况,符合拒不配合调查的情形,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于2024年6月21日在天津市市场主体登记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相关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8月4日共45日,公示期内无人与我局取得联系,确定公示内容无异议。2024年6月18日,我局向黑龙江省教育厅发出《关于调查希望工程学院信息的函》,以调查“希望工程学院”的相关信息。2024年7月24日,我局收到黑龙江省教育厅的《关于调查希望工程学院信息的复函》,内容称黑龙江省教育厅举办单位名单内不存在希望工程学院的单位。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绥化学院提供的投诉举报书一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份,委托授权书一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绥化学院举报的内容及主体资格、被委托人信息;
2. 天津市大唐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档案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申请公司设立时提交材料的相关内容;
3. 天津市大唐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内资公司基本情况(户卡)一份,证明天津市大唐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

主体资格等信息：

4. 我局向天津市大唐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智勇以及监事李剑发送的《询问通知书》两份，邮件交寄单复印件一份证明我局向我要求相关人员到场接受调查以及接收的相关情况；

5. 我局与天津市大唐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智勇通话录音光盘一张，证明当事人拒绝到场接受调查的相关情况；

6. 我局提供的《关于天津市大唐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注册登记情况的公示》一份及网上截图一份，证明我局对天津市大唐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配合调查和无法联系的情况进行公示；

7. 我局向黑龙江省教育厅发出的《关于调查希望工程学院信息的函》一份，证明我局调查“希望工程学院”的相关情况；

8. 黑龙江省教育厅提供给我局的《关于调查希望工程学院信息的复函》，证明黑龙江省教育厅举办名单内不存在“希望工程学院”的单位；

9.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现场检查照片两张，证明天津市大唐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024年8月5日，在我局官网上向天津市大唐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公告送达了《拟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津宁市监综撤听告〔2024〕1号）。2024年8月6日，向被许可人的法定代表人李智勇身份证住址邮寄了

《拟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津宁市监综撤听告〔2024〕1号），但邮件因收件地址查无此人且收件人电话无法接通被退回。相关人员（单位）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天津市大唐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法人股东“希望工程学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2300414658945R），经黑龙江省教育厅出具证明，其举办单位名单内不存在名为“希望工程学院”的单位。根据绥化学院提供的相关材料显示，“希望工程学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上使用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2300414658945R”为冒用绥化学院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2300414658945R”。该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宁河区宁河镇卫星路99号（宁河造纸厂），卫星路99号（宁河造纸厂）实际应位于天津市宁河区廉庄镇，故该公司登记注册住所为虚假住所。综合以上信息，可认定李智勇在申请设立天津市大唐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时提交的名为“希望工程学院”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书》为虚假材料，构成了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

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三款“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事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得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撤销天津市大唐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21年10月12日的设立登记。

你单位如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行政处

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互联网申请渠道为 nhqxzfy01@tj.gov.cn),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宁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9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所涉市场主体,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送交行政审批(政府服务)机构,一份归档。